

证券代码：300140

证券简称：节能环保

公告编号：2026-32

中节能环保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3.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视频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节能环保保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于2026年04月30日以公告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后于2026年05月19日（星期二）下午15:30在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会议室以现场、视频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康先生主持，受提名的独立董事、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代表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项目	数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总人数（现场+视频+网络投票）（人）	128
其中：现场及视频方式出席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人）	5
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人数（人）	1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07,363,239
其中：现场及视频方式出席的股东代表股份数（股）	2,388,464,324
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代表股份数（股）	118,898,915
除董事、高管人员外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股）	273,852,1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0.9070%
其中：现场及视频方式出席的股东代表股份占比（%）	77.0704%
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代表股份占比（%）	3.8366%

中小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8.8366%
---------------------------	---------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视频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提案并形成本决议：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股)	比例 (%)	股数 (股)	比例 (%)	股数 (股)	比例 (%)
整体结果	2,506,916,939	99.9822%	400,400	0.0160%	45,900	0.0018%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除董事、高管外单独/合计持股 5%以下)	273,405,888	99.8370%	400,400	0.1462%	45,900	0.0168%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选举刘小元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股数 (股)	比例 (%)
整体结果	2,404,016,360	95.8783%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除董事、高管外单独/合计持股 5%以下)	170,505,309	62.2618%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刘小元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公告》（2026-33）。

2.2 选举彭红星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股数 (股)	比例 (%)
整体结果	2,404,020,060	95.8784%

表决情况	同意	
	股数 (股)	比例 (%)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除董事、高管外单独/合计持股 5%以下)	170,509,009	62.2632%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彭红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公告》（2026-33）。

本次股东会除审议通过上述各项议案外，还听取了公司《2026年度经理层成员薪酬方案》说明。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宣布了现场见证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及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中节能环保保护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 2、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环保保护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节能环保保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